



113年十二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DEC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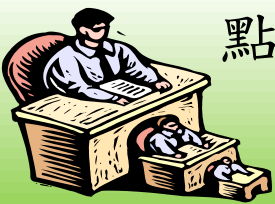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行賄行不通



游正直工程員是今年剛分發到親民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的公務新鮮人，負責建照發放，他的父母希望他能有著正直的個性，所以取了「正直」這個名字，也因為如此，游正直有著滿腔的抱負與熱誠，期望能在公務體系中為國家奉獻己力、為民眾服務。

某天，他一如往常的審核承辦的案件，突然發現有一疊遞件申請的文件，附著一個有點厚度的信封，重量拿起來沉甸甸的，游正直一打開赫然發現裡面竟有現金 5 萬元，還有一張紙條上頭寫著：「長官一點小意思，行個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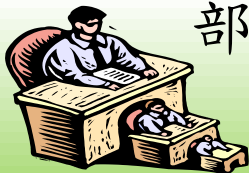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他想到政風室曾舉辦廉政宣導，知道《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心裡一驚，這不是行賄嗎？游正直嚇得趕快將現金及紙條交到政風室，請政風同仁處理。

原來，這是某建築業者為了加速申請建照的速度，而所為的行賄現金，游正直內心想著，就算沒有這 5 萬塊，仍會秉持著專業知識以及國家賦予的職權來行使職務，為何民眾還是抱持著國家公務員是可以買通的想法呢？若自己起了貪念，收下現金，將會犯下不可挽回的錯誤，一開始投身公務的初衷，將蕩然無存。

所幸所有的卷證及廠商行賄的證據資料，都已全部交給政風室處理，游正直所為不枉當初父母期望。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紅包文化」等陋習現象層出不窮，收錢的公務員將構成賄賂罪，送錢的廠商有刑責嗎？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 一、在本案例中，建築業者為了加速取得建照的速度，向承辦本案之公務員，隨申請案交付 5 萬元之行賄現金，望承辦公務員能行個方便加速審核建照之申請。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有關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下列行為者定為刑事犯罪(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等規定，建築業者之行賄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二、在100年6月7日《貪污治罪條例》修正以前，公職人員收紅包後，須有具體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者才有罪；除了企業主「買心安」，像警察辦案、官員核發建照，若民眾送紅包只是請其加把勁、趕快辦，而非違法放水，公務員雖「收錢有事」，民眾卻「送錢沒事」。

本案例中，若游正直工程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而收受此 5 萬元現金，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受賄罪；然依修正前之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貪污治罪條例》，建築業者的行賄行為，卻不構成任何的犯罪，出現涉案公務人員因收賄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科以重刑，送錢的人卻沒事等不公平現象，因而助長貪污的發生。

三、因此，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及國際社會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顯有必要處罰向公務員職務上行賄之行賄行為，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於 97 年 10 月間委託辦理 97 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爰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 a 款規定及德國、日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增列第 2 項關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讓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有效消除紅包文化。

你知道嗎？



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部門應該努力提升行政效率，並盡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公務員為民眾服務是本分，許多民眾為了求方便、快速通關或取得證照，「塞錢」、「送紅包」成了解決問題的捷徑，也造就了紅包文化的陋習，小從證照申辦、查驗，大到龍潭購地弊案、101 董事長人事案的決策，都是「收賄有罪、行賄沒事」，長期受到非議，因而修法新增「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法條，來遏止此種惡習。

如果民眾在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民眾送紅包的行為，民眾可以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如果大家都不給紅包，公務員也不敢再刁難或藉故拖延的行為，這樣才能導正「辦事要比誰紅包大」的錯誤觀念和作法。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查證才能防止被騙

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

案例一

94年2月起，一名不務正業，沈溺於打電玩及簽六合彩的陳姓男子，為了支應龐大的開銷，竟然假冒超商老闆，藉以欺騙店員，而他利用這種方法，短短的五個月就在南臺灣騙了一百多家店，獲利超過千萬元。

陳姓男子的方法很簡單，他先是利用電話簿分類廣告刊的超商電話，然後打電話到超商佯裝成老闆，並詢問店內的電玩營業情形，接著指示店員「等一下會有一個便衣警察到店裡面收規費，你只要把錢裝進信封裡，有人去拿時就交給他，如果沒有照辦，出了事你要負全責！」結果店員不疑有他，也沒有仔細查證，再加上店裡面擺放電玩機台，竟然乖乖地就把收銀機裡的錢交給陳姓男子，等到隔日真的老闆來查帳，店員才知受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查證才能防止被騙

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

陳姓男子也用同一種手法去詐騙網咖店員，先打電話假冒老闆，然後以更換新軟體的名義，要求店員將店內的電腦搬到店門口，接著再以電腦工程師的名義將電腦搬走，並以每台五、六千元的低價轉手賣出，同樣的詐騙手法，陳姓男子只不過運用了電話及被害人的大意就輕易地騙到上千萬元。

案例二

94年10月間，汐止一處正在施工的工地發生了一起詐騙案，七、八名男子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向該工地主任詐騙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用挖管機。

整起事件發生經過是，一名自稱「阿草」的男子，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夥同七、八名友人，向工地主任出示一份轉讓證明書，並表示負責人已將工地機具賣給他，工地主任檢查證明書後，確定有公司的用印和負責人的簽名，因此不疑有他。

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

地讓這些人搬走打樁用挖管機，結果謝姓負責人返臺後，才發現這原來是一起詐騙案件，而嫌犯只利用了一張紙就輕易地騙走了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機。

二、經驗教訓

從以上的二個案例，我們可以了解到「查證」的重要性，而這二個案例也清楚地告訴我們，不管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應該要詳加查察辨證，尤其是在緊急的狀況下。事實上，「查證」的功夫不僅對一般的企業機構是重要的，對國家政府更是重要；從以上二個案例中可以看的出來，新進人員因為對老闆不熟悉，再加上缺乏警覺性，結果只透由電話和一張證明書，就輕易地騙到現金和打樁機，幸好這只是在一般的民間機構，如果他是一名間諜的話，那將可能對國家或政府機關造成嚴重的傷害。

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

其次，只藉由電話或是一張紙便能得到對方的信任，不但能夠詐騙到金錢，更能騙到價值昂貴的打樁機。由此可見，詐騙是無孔不入的，它不需要浪費太多的人力，也不需要大筆的金錢，只要事先編排設局及擁有一張能言善道的嘴巴，就可能造成對國家政府或是企業機構的危害，這也難怪各式詐騙案層出不窮。

上述的案例，我們應該引以為借鏡，在接獲陌生人及有違常情的電話時，應該要隨時查證清楚，否則不僅是個人金錢或財物遭受詐騙，一旦公務機密外洩，影響的範圍更可能造成公司或政府機關的莫大傷害。因此大家應該熟記「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大家都應該謹慎小心才是！

本文摘自清流月刊作者陳宏輝為臺北縣淡江高中教官

公務機關安全防護作為，關係到民眾對政府機關的印象與員工之工作效率，所以機關安全維護應與每位員工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價值觀與道德觀念隨之丕變，導致社會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在愈趨複雜的環境下，各類犯罪案件及意外災害頻傳，殊值吾人重視。

例如：某機關發生火警燒毀了許多重要資料與設備，或是被竊賊侵入，損失財物或重要器材、文件；甚至有聞及某機關重要設施遭人蓄意破壞，造成停工…等等。其損害不僅是財物，更影響到政府機關形象及整體公務的運作。所以落實各項安全防護作為，當為有效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的不二法門。

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機關防護作為，有效確保內部安全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並賴全體同仁的共同配合。

例如：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另者，安全防護工作必須隨著環境的變遷來作調整、改進。防護工作之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防護計畫**」、「**完善的保全系統**」及「**優良的防護設備**」來相互配合。但是，不容諱言者，更需要有具**高度警覺**及良好**專業技能**的人員，加以串連融合，始能竟其全功。俗云：「**在安逸的環境中，容易使人陷入危險狀況**」，惟有時時洞察週遭情勢變化，了解不利的潛在因素，知所警惕，並求防微杜漸，始能阻卻危險發生。

總之：我們每位同仁絕不願見到每天上班的環境受到破壞，畢竟這如同家一樣，另外很重要的便是經辦安全維護的相關單位，也必須有效規劃種種防護措施，密切執行，隨時檢討改善，如此一來，我們每天在安全的辦公環境上班，也真的可以稱得上是「**樂在公職**」了

反洗錢

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障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止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健全臺灣金融環境 保護你我財產安全



廣告
Adv.



詐

涉及刑案不會要求監管帳戶

教您分辨假公文

詐騙關鍵字：帳戶涉及洗錢、健保卡遭盜刷、電話費欠繳
請勿聽信假檢、警要求抵押房產、交付個人帳戶或貴重物品等

慎防詐騙請撥165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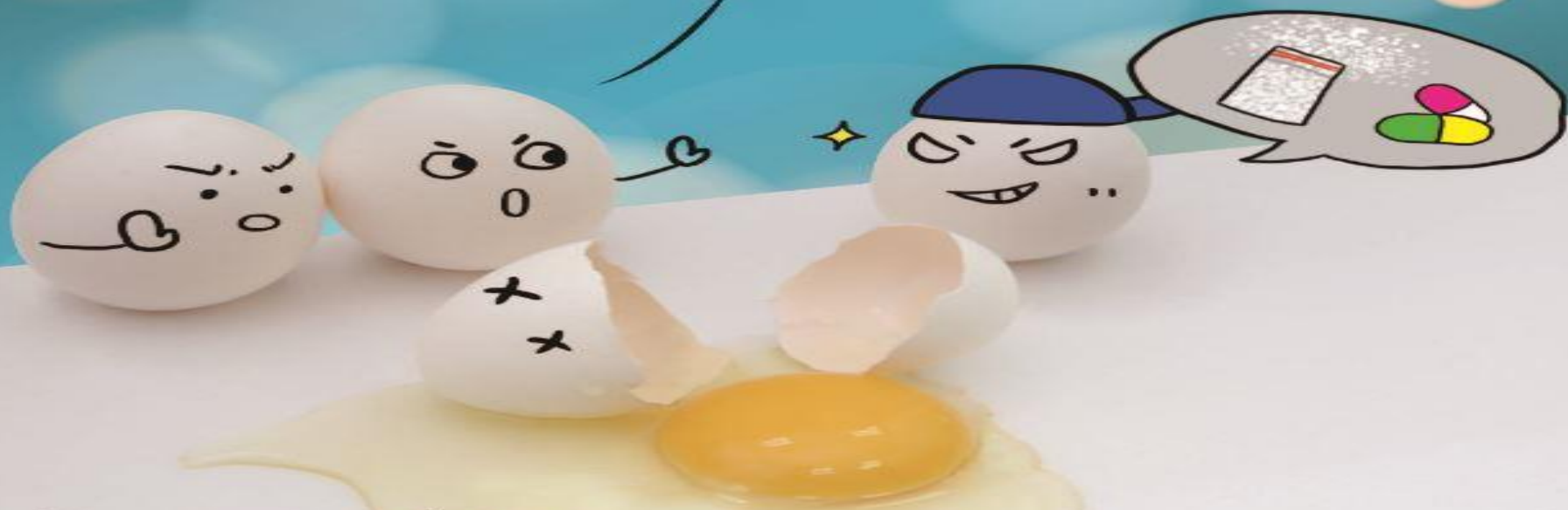


反毒

拒絕毒品 別當糊塗蛋

遠離毒品誘惑

選擇靠譜朋友



拉K不是一種解脫！

非法使用K他命可能產生嘔心、嘔吐、視覺模糊及影像扭曲，甚至造成膀胱功能受損等症狀。
別因一時好奇而嘗試，堅持正確的選擇，勇敢拒絕毒品！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安全用藥沒煩惱

吃藥真能有病治病、沒病強身？



安全用藥小撇步：

- ◆ 依照醫師指示
- ◆ 不輕信誇大療效的廣告
- ◆ 不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的藥品
- ◆ 認明有衛生署藥物核准字號
(例如：衛署藥輸字第000000號)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